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是区政府/区委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工作目标，结合本区实际，拟订本区人口计划及计划生育工作意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及相关协调工作，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负责组织协调推动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服务管理机制。

（五）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计划生育情况和人口生育动态，参与全区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六）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及计划生

育宣传工作。

（七）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的工作；执行国家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管理、使用与发放工作。

（八）指导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队伍的建设，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及基本建设等各项经费预算、决算；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全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使用。

（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十一）指导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社会团体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人口计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番禺区财政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单位
2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服务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总编制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33 人、工勤人员 2 人、聘用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4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306.39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56.7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74.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6,778.27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2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5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110.42	本年支出合计	50	7,104.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1.73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1.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9.25
	26			53	
合计	27	7,153.96	合计	54	7,15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10.42	6,747.32	0.00	306.39	0.00	0.00	5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6	17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16	17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3	1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	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83.98	6,423.11	0.00	304.17	0.00	0.00	56.71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5.88	3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55.88	3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28.11	6,067.23	0.00	304.17	0.00	0.00	56.7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662.75	4,6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3.82	219.97	0.00	263.8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1.53	1,184.50	0.00	40.32	0.00	0.00	5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9	149.86	0.00	2.2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9	149.86	0.00	2.2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9	149.86	0.00	2.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04.72	1,442.04	5,662.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6	17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16	17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3	14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	33.7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8.27	1,115.80	5,662.47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5.88	355.88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55.88	355.8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22.40	759.92	5,662.47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664.48	654.29	4,010.19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7.87	12.96	474.9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70.05	92.67	1,177.3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4.16	174.1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423.11	6,423.1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20	0.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86	149.8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747.32	本年支出合计	49	6,747.32	6,747.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6,747.32	总 计	54	6,747.32	6,747.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47.32	1,397.76	5,34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6	174.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16	174.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3	140.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	33.7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23.11	1,073.75	5,349.36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5.88	355.88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55.88	355.8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7.23	717.87	5,349.3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662.75	652.56	4,010.1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9.97	12.96	207.0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4.50	52.35	1,13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0	0.00	0.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0	0.00	0.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0	0.0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6	14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6	14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6	14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397. 76	1, 301. 27	96. 49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722. 21	722. 21	0. 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2. 56	122. 56	0. 00
301	02	津贴补贴	303. 25	303. 25	0. 00
301	03	奖金	0.00	0. 00	0. 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2. 32	42. 32	0. 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 00	0. 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 00	0. 00
301	07	绩效工资	212. 68	212. 68	0. 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 40	41. 40	0. 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49	0. 00	96. 49
302	01	办公费	10. 49	0. 00	10. 49
302	02	印刷费	0. 60	0. 00	0. 60
302	03	咨询费	0. 00	0. 00	0. 00
302	04	手续费	0. 00	0. 00	0. 00
302	05	水费	0. 58	0. 00	0. 58
302	06	电费	8. 02	0. 00	8. 02
302	07	邮电费	9. 29	0. 00	9. 29
302	08	取暖费	0. 00	0. 00	0. 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 11	0. 00	9. 11
302	11	差旅费	0. 00	0. 00	0. 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83	0.00	3.83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0	0.0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63	0.00	2.63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2.11	0.00	22.1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1	0.00	3.01
302	29	福利费	1.23	0.00	1.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0.00	4.1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	0.00	21.4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79.06	0.00
303	01	离休费	14.89	14.89	0.00
303	02	退休费	159.37	159.27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8.26	18.26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9.86	149.8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32.74	232.7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5	4.05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6.97	0.00	22.02	0.00	22.02	8.19	6.76	18.65	0.00	13.64	0.00	13.64	0.94	4.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此表无数据。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421. 25	0. 43	420. 8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0. 00	0. 00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43	0. 43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43	0. 43	0. 00	
七、其他收入				420. 82	0. 00	420. 82	
103999900		其他收入		420. 82	0. 00	420. 8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51.94
货物	51.94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7,153.96万元，支出总计7,153.9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72.65万元，增长13.89%；支出总计增加872.65万元，增长13.89%主要原因：是利益导向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7,11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47.3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4.89%；事业收入306.3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4.31%；其他收入56.7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7,104.72万元。基本支出1,442.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3%。项目支出5,662.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747.3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61.19万元，增长14.25%；支出总决算6,747.3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0.15万元，增长14.08%。主要原因：是利益导向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2%。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0.15万元，增长16.39%。主要原因：是利益导向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23.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4.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8%；城乡社区支出（类）0.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003%；住房保障支出（类）149.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650.40万元，支出决算674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经费。

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5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4,66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1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39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1.2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22.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9.06万元；公用经费96.4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6.4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含所属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共2个单位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21万元，支出决算14.58万元，完成预算的48.26%，主要原因：一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二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接待的有关规定。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15.63万元，下降51.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3.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3.55%，完成预算的61.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8.38万元，下降38.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4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2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人口和计划生

育工作日常检查督导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9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5%，完成预算的 0.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接待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7.15 万元，下降 8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接待的有关规定。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1 个，共 117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含所属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共 2 个单位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4.0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69 万元，下降 39.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数量。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番禺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65 人，共支出 0.58 万元，占会议费 0.14%，其中场地租

用费 0.5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3 万元。

2、2015 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856 人，共支出 3 万元，占会议费 73.71%，其中：场地租用费 1.2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1.89 万元。

3、2015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5 人，共支出 0.62 万元，占会议费 15.72%，其中：场地租用费 0.5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1 万元。

八、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21.2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4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420.82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43万元，占0.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420.82万元，占99.90%，包括其他收入。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5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9.96 万元，下降 26.39%，主要原因是认真履行党政机关开源节漏，勤俭办公的有关规定。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及所属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2 个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番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度，我区常住人口 200 万人，常住人口出生 2.9 万人，出生率 14.86‰，自然增长率 12.84‰，同比上升 0.59 和 0.69 个百分点，政策生育率 89.04%，同比上升 2.56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 111.18，同比下降 1.59。共完成计划生育手术 10848 例，总例数同比减少 2139 例。户籍人口政策生育率 92.91%，同比上升 0.31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主要做法是：

一、锐意创新，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一）脚踏实地力促中心工作上新台阶

我区坚持将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作为计划生

育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去年，我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广州市番禺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明确了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区直部门挂钩帮扶镇（街）责任，负责指导镇（街）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明确了各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层级目标管理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区一盘棋工作格局。严格奖惩制度，细化、量化奖惩规定，变年终一次性考核为平时经常性考核，形成人人肩上有重担，个个身上有责任，坚决兑现“一票否决”。

同时，对违法生育人员坚决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全面促进人口计生管理各项工作。严守法定程序，对采用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制作公告文书进行公告送达，切实做到主体合法、程序合法、结果公正；对不按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强基创优开创服务管理新格局

一是精简机构设置。将卫生、计生职能合并成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与计划生育服务资源全面整合。**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区委、区政府领导深入挂钩帮扶镇（街）开展人口计生调研指导工作，具体协调解决工作难题；区人大、区政协专题调研“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情况。**三是强化基层队伍建设。**优化镇（街）计生机构设置、村（居）计生工作队待遇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切实做到“工作上严管一点，政治上高看一眼，生活上厚爱一分”，促进计生队伍健康有序发展。**四是加强信息监控。**开

展流动人口信息督查督报，狠抓全员人口信息数据质量。对流动人口变动、全员人口数据质量监控、“单独二孩”政策实施等进行动态监测，并加强人口统计分析和形势研判，建立人口预警机制，指导和督促各级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我区被评为“广东省十二五人口计生阳光统计示范单位”。

（三）优化流程创建计生服务新平台

一是创新计划生育积分管理，实现综合服务“一站式”。实施“番禺区计生积分”奖励机制、“民生卡计生积分”惠民措施，来穗人员可凭民生卡获得的积分，兑换相关奖励、服务或作为来穗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等惠民政策的评分依据，以此引导来穗人员育龄夫妇自觉参与计生服务管理工作。截止 2015 年底，全区共有 11 万人次获得积分，发放奖金 137.5 万元，诚信积分 137.5 万分。

二是设立优生咨询服务区，实现孕前检查“一站式”。设立区、镇（街）两级“孕前检查一站式”优生促进服务区域，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由“坐堂式”服务转变为“上门式”服务，管理模式由“被动干预”转变为“主动干预”，有效提高优生筛查覆盖率。

三是升级计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信息互通“一站式”。推进人口信息化建设，深化“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粤湘流动人口信息全面对接”等系统的应用，与湖南、湖北、江西等地的区域协作，大力推进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办理，坚持不懈地做好流动人口生育信息的通报和反馈。升级计生业务应用系统，与区来穗局等各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和共享平台，每年互相共享 40 多万条数据信息，获省、

市肯定。

四是完善计生技术咨询服务网点，实现宣传服务“一站式”。在流动人口密集地区普遍设置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服务网点，配备服务设施，开展生殖保健优质服务，拓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覆盖面。同时，以为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为主线，深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服务活动。继续创建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全区共建成 66 个市级以上示范村（居）。

二、平稳过渡，妥善推进两孩政策及时落地

一是坚持以考核指标为导向。以省、市考核为导向，结合基层实际，推进人口调控目标落实。组建区级人口计生工作督察队，加大日常抽查督导力度。今年 5 月以来，不间断对全区 16 个镇（街）的流动人口“两个登记”（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信息登记和近三年出生人口信息登记）工作进行抽查督导，重点抽查近三年出生人口，2015 计生年度（即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全年度）共抽查常住人口约 8000 人。通过日常检查督导，促使各镇（街）及时发现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方面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全区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完整率、覆盖率。

二是坚持以宣传作为抓手。加大“单独两孩”、一胎免费登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政策制度宣传，主动公开社会抚养费征收主体、标准、程序等信息。积极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规范自身生育行为。创新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向来穗人员育龄夫妇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举办各类知识讲座，坚持“婚、孕、产、

育、教”全程服务。全年度开展便民维权服务活动118次，派发宣传品和资料15万多份，派发免费避孕药具23万份，发放补助16万多元。通过《番禺日报》计划生育专栏、村（居）人口计生宣传栏、新浪腾讯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平台等各种宣传阵地，多方发布、宣传优生优育科普知识和人口计生政策，全年度共发布微博1084条，微信98条。

三、整合资源，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稳步推进婚前孕前优惠政策。加强卫计、民政、定点婚检机构联动，积极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出生缺陷干预工程重点病种检查”工作。简化办事流程，免费婚检实现信息化系统自动完成。全年度参加免费婚检 8032 人，婚检率是 53.35%。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3 万人次；参加出生缺陷三类重点病种筛查 3 万多人次，其中地中海贫血筛查 1.6 万人次，唐氏综合症筛查 7108 人次，重症畸形筛查 7292 人次，成功对 76 例重症缺陷胎儿实施有效干预。规范新生儿系列筛查工作，全年度新生儿疾病筛查 34904 例，筛查率 99.71%；新生儿听力筛查 34709 例，初筛率 99.69%；重点对象筛查率 97.38%；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告知率 100%，筛查率 82.58%。

二是有效落实妇幼健康惠民政策。继续开展妇幼健康惠民项目，提倡和鼓励孕产妇住院分娩。2015年补助5503人，补助金额201.49万元。着力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进行宫颈癌检查14885人；派发叶酸11605人，发放叶酸37195瓶。积极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全年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43854人。确

诊艾滋病感染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均100%进行抗艾药物治疗；确诊梅毒感染孕产妇103人，治疗率89.86%，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93.67%；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99.85%，婴儿应随访次数完成率100%。

三是深化母婴安康行动计划。积极落实广州市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开展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拍摄公益宣传片，在番禺电视台、公交车移动视频终端、医疗机构反复播放宣传。开展“母婴安康知识百场巡讲”119场，参与群众15307人次。完成基层医院产儿科标准化建设9间，购置儿科、产科设备67台；完成基层医院儿科专科建设3间，购置设备15台。

四是开展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普查普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2015年广州市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普查普治活动的通知》精神，采用“就近服务”和“自主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由试点镇（街）自行选择活动承办的医疗机构，试点单位利用市划拨的专项资金自主购买相关妇女体检项目，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则根据自身工作、生活情况选择参加活动时间，以此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便捷性。

四、强化引导，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健康发展

一是积极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本年度发放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共计3179.28万元。

二是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在卫计部门合并后及时

调整充实查处“两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全年度开展打击“两非”执法检查行动 75 次，查处“两非”案件 2 宗；协助区域外卫生计生部门核查“两非”线索 3 例。加强宣传教育，各镇街召开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宣讲会议 16 场，重点对个体医疗结构、药店、性用品店负责人和出租屋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行业自律行为。加强对孕情访视工作制度落实，深入调研村（居）出生性别情况，倒查上年度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村（居）情况，重点分析解剖出生性别比偏高的 12 个镇街 40 个村（居）委。挑选出生性别失衡典型的村（居）委进行现场调研，查找问题根源，进一步加强改进治理措施。

三是全面启动健康家庭行动计划。依托卫生计生整合转型，发挥婚育学校和社区卫生中心作用，调动社会资源，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照护”、“家庭文化”四大内容，推进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我区开展“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以来，已在大龙街与东环街建立试点单位。

过去一年，我区全面完成了人口控制计划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与群众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计生政策调整后，查环查孕和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等计划生育管理的抓手相对弱化，政策外生育行为监测难度增大。**二是**我区流动人口基数大，流动性强，人口信息数据统计难度大。部分流动人口对计生工作有抵触情绪，政策外多孩、出生性别比及优生优育服务工作开展较为困难。**三是**随着我区常住人口的绝对数量和人群特点

的变化，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人群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服务工作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和查处“两非”案件等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调查取证困难和处罚到位率低的问题，执法效能和执法方式有待进一步提升和改进。

五、2016 年度主要工作及任务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就计划生育工作两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强调计划生育国策长期不变。省市也多次强调计生工作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一票否决”不变。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在政策调整的新环境下，计划生育由控制人口数量向提升人口素质转变。为此，我们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管理。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标志着人口计生工作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我们要突破原有的计划生育管理思维和模式，顺应新形势发展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改革和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措施，把这项利国利民的政策做好、做实。各级要全面梳理与现行政策法规不相适应的文件和村规民约，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依法服务。

二是做好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坚决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依法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建立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

三是坚持以考核为导向，落实省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任务。重点做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登记和当年出生登记，全面加强全员人口信息数据的采集和质量监控。严控常住人口政策外多孩生育，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进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提高政策生育率。

四是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探索均等化发展新方向。进一步增加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卫计与来穗、人社、公安等相关部门合作，做好来穗人员积分入户、积分入学等日常生活要素均等化工作，不断扩大均等化惠及群体范围。

五是重点突出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水平。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提升产科、儿科服务能力；推进妇幼健康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强产儿科服务质量管理；启动新一轮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和避孕节育措施自主选择。

六是大力推进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精准化服务水平。强化信息化与我区的“社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四个民生”工程建设及“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不断融合，提高全员人口信息数据质量和信息共享水平，全面实现人口计生业务“一站式”管理服务，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人口计生服务。

七是加强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民生卡计生积分”惠民工程。逐步增加“计生积分”在医疗、教育、就业、培训、公共设施使用等领域的应用，使自觉履行计生义务群众获取更多的政策优惠。

八是巩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点对点”协作成效，深化与湖南、湖北、江西等地的区域协作。大力推进流

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的办理，坚持不懈地做好流动人口生育信息的通报和反馈，力争将“点对点”的协作连成线，为群众提供“永不断线”的高品质人口计生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